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壹、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107 年錄取名額

- (一) 一般類組 110 名。
- (二) 儲備駕駛類組 100 名。
- (三) 勞工健康保護類組 5 名。
- (四) 特定對象類組 85 名。
  1. 中高齡組 21 名。
  2. 獨力負擔家計組 17 名。
  3. 低收入戶組 17 名。
  4. 原住民組 30 名。

二、特定對象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餘額列入一般類組增額錄取名額。

### 三、本次甄試備取名額 22 名

- (一) 一般類組 8 名、儲備駕駛類組 7 名、勞工健康保護類組 2 名、特定對象類組 5 名(中高齡組 1 名、獨力負擔家計組 1 名、低收入戶組 1 名、原住民組 2 名)。特定對象類組備取名額未足額時，其餘額列入一般類組增額備取名額。
- (二) 各類組如備取名額用罄，依序得由特定對象類組、儲備駕駛類組、一般類組名額遞補。
- (三) 備取期限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工作內容

道路清掃、小廣告清除、髒亂點清除、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側溝清理、大型傢俱清運、消毒、水肥清運及其他環保、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等；並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報考儲備駕駛類組者，依區隊勤務需求指派工作，不得要求指定駕駛職務)。

## 貳、資格條件

- 一、須設籍於臺中市四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 106 年 11 月 17 日(含)前完成設籍。
- 二、具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與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
- 三、儲備駕駛類組資格：需具備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 四、勞工健康保護類組除應具第一、二項資格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書(照)：(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五條規定)
  - (一)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二)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證書。
- 五、特定對象類組除應具第一、二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
  - (一) 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即 62 年 3 月 17 日【含】前出生)。
  - (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檢附戶籍謄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檢附戶籍謄本）。
  - (4) 受家庭暴力（檢附保護令或離婚訴訟文件）。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 (7)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檢附戶籍謄本）。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即 82 年 3 月 17 日【含】後出生）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具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註冊繳費證明等）。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者，檢附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三) 低收入戶者：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 107 年度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 原住民：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份者，檢附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六、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臨時人員：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參、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次甄選採統一考試分區進用方式，報名時僅能就 7 組（儲備駕駛類組、一般類組、勞工健康保護類組、中高齡組、獨力負擔家計組、低收入戶組、原住民組）選擇其一報名，經選填志願錄取進用後，於原單位服務滿 3 個月並經試用合格，始得依規提出請調區隊。

(二)一律上網報名後於審核日期間至審核地點繳交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得委託他人送件)。

(三)一經選定類組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應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自107年3月8日至3月14日止。(報名網址：

<https://2018exam.epb.taichung.gov.tw>；如無法上網者，請於3月12日至3月14日審核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至審核現場上網報名)

(二)審核日期：107年3月12日至3月17日止(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三、審核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管理科(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繳交影本資料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與簽章(請自行準備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現場恕不提供影印服務)。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如身份證無法證明設籍4月以上，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二)准考證(現場審核後核發，請準備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三)機車駕駛執照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文件影本。(屬工作之必要性)

(四)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五)報考儲備駕駛類組需繳交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六)報考勞工健康保護類組與報考特定對象類組需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七)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1)

(八)未成年者需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2)

## 肆、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體能測驗、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2階段進行。

一、體能測驗：占總成績50%，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一)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60公尺)競速測驗。

(二)男性負重15公斤沙包，女性負重10公斤沙包。

(三)體能測驗規則及成績給分量表(附件3)。

二、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占總成績50%，測驗方式規定如下：

(一)採將回收物進行資源回收分類測驗。

(二)總測驗時間為25秒，正確放入回收桶內之回收物每1件得2分，最高得分為100分。

(三)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規則(附件4)。

## 伍、甄試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測驗日期及地點：107年3月25日，於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二、體能測驗與資源回收分類技能測驗於同一日舉行，先進行體能測驗後請應考人至另外試場進行資源回收測驗。

## 陸、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本次甄試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足額錄取，並公開辦理選填志願。
- 二、 特定對象類組優先選填志願，並依特定對象類組全組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選填志願。
- 三、 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優先比較體能測驗分數，如體能測驗成績仍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次(抽籤預定於選填志願同時、同地公開舉行)。
- 四、 錄取人員未依公告時間參加選填志願及未依通知期限到職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一)公告錄取名單與各區清潔隊缺額：107年3月27日17時(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
  - (二)選填志願日期：107年4月1日於環保局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選填志願得由他人代填，但需帶妥委託書及選填人、代選填人身份證件。
  - (三)榜示日期：107年4月3日。
  - (四)進用日期：107年4月16日。
- 五、 錄取人員應於進用日起30日內完成報到及上工，無法到工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柒、工作待遇、福利及考核

- 一、 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 本次進用臨時人員需於三個月進行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相關考核規定悉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三、 未成年者簽定試用與僱用合約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證明文件。
- 四、 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2萬5,768元)及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核給清潔獎金(新臺幣8,000元)；儲備駕駛類組人員依駕駛天數另外加給駕駛薪資差額。
- 五、 本次進用勞工健康保護類組人員應專任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每月薪資新臺幣2萬5,768元，且不得支領清潔獎金，並需自備交通工具外勤至各區清潔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為鼓勵留任，服務滿一年以上參加本局晉升隊員考試總分加20分(須切結晉升後專任不得支領清潔獎金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 捌、成績查詢

成績公布後2日內(上班日)本人電話查詢(電話:04-22276011轉66614)或親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至環保局清潔隊管理科辦理查詢，逾時不予受理。